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申購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證券商代號：_____

證券商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書編號：_____

證券商聯絡人：_____

ETF 代號		基金名稱	
申購人姓名		申購人身分證號/ 統一編號	
申購人開戶券商名稱/ 集保帳號	_____證券_____分公司，帳號：_____ (11 碼)		
申購人之銀行帳號 (退款匯款帳號)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申購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數
A.預收申購總價金 (不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新臺幣 元
B.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新臺幣 元
申購人給付總金額(A+B)	新臺幣 元

聲明及注意事項：

- 本人已詳閱上開基金之(簡式)公開說明書，已充分瞭解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及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透過 貴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本次現金申購之申請，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簡式)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本(簡式)基金公開說明書置於經理公司營業處所，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索取或至經理公司之網址 <http://www.tsit.com.tw/> 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基金持股佈局，標的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或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上櫃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本人同意就現金申購之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參與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如因本人之原因導致交易失敗者，經理公司得向申購申請人收取行政處理費。
- 本人如對本現金申購申請書之內容有任何疑義，應於簽章前詢問完畢，一經簽章本現金申購申請書即生效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本基金如進行初級市場申購控管，於公告配售期間，將依經理公司所訂內部人參與配售之相關規範辦理配售。本人自行評估，☐符合 ☐不符合經理公司內部人條件。
 【內部人定義】經理公司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及前二者之關係人（關係人係指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

台新投信

經辦：_____

參與證券商

簽章：_____

申請人

簽章：_____